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601043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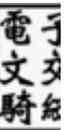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轉銜建議表內之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統一採用施測工具案，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1月14日研商本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順利進行，倘學生欲報名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將延續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兩項測驗。
- 三、為考量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本市鑑輔會僅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請各校留意。
- 四、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並針對識字或閱讀



\*1060104320\*



理解困難之學習障礙學生提供適性評量方式，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

五、倘有經本市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旨揭安置管道，則請設籍學校協助學生完成上述測驗，並辦理後續報名事宜。

六、本市是項安置簡章預訂於106年12月1日公告，並於107年2月21日起辦理網路報名作業，請學校務必於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有關是項測驗相關資訊請至「<http://career.ntnu.edu.tw/>」詳閱。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轄內國中，倘有學生欲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請學生原就讀國中於網路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並將施測結果併同報名資料逕寄送本市啟明學校，俾利辦理安置作業。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2017-11-16  
09:48:20  
電子公文  
交